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行业系数手册

（初稿）

2019 年 4 月

1.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行业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普查对象。

利用本手册进行产排污核算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仅代表了特定行业的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一般规律。

本行业不核算废水及水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废水指标；废气指标包括：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2.注意事项

2.1 产排污核算

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有关，鉴于矿山开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控制措施效果差异较大，且与开采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有关，本手册未给出控制措施，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2.2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

“脱色土”、“漂白土”、“海泡石粘土”、“砖瓦用粘土”参考“膨润土”开采的产污系数。

“硅质土”参考“高岭土”开采的产污系数。

“石英砂”参考“硅砂”的产污系数。

“建筑及铺路骨料”原料矿山的开采、矿石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参考石灰石行业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

3.1 计算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

(1) 根据产品、原料、工艺、企业规模（企业生产产能）这一个组合查找和确定所对应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 根据颗粒物的产污系数计量单位：单位产品产量，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

例如某组合内颗粒物无组织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则计算产生量时需要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 产品产量

$$G_{\text{产}i} = P_{\text{产}} \times M_i$$

其中，

$G_{\text{产}i}$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的产生量

$P_{\text{产}}$ 核算环节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核算环节 i 的产品总量

3.2 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鉴于矿山开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控制措施效果差异较大，且与开采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有关，本手册未给出控制措施，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案例

参照 1013 耐火土石开采行业的核算方法

5.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行业

核算 环节	产品名 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 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 实际运行率(k 值) 计算公式
					废气	颗粒物					
开采	高岭土	高岭土原矿	露天开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82	/	0	
开采	膨润土	膨润土原矿	露天开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82	/	0	
开采	砂岩	砂岩原矿	露天开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82	/	0	
开采	页岩	页岩原矿	露天开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82	/	0	
开采	硅砂	硅砂原矿	露天开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82	/	0	